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案情摘要-伙食委員侵占伙食費案

甲行政兵於 A 隊擔任伙食委員，負責 A 隊及相關安檢所之各項主、副食品採購及帳籍管理等業務，並與 B 農會農特產品供應中心簽訂副食品採購契約，以每 10 日為一期，於驗收無誤後，以轉帳匯款方式付給契約價金。

甲利用辦理副食採購及撥付每期價金予 B 農會等業務之便，持用 A 隊大隊長、行政官及伙食團等印鑑章，自伙食團專戶提領各期本應轉帳予 B 農會之副食費，竟挪用以支付個人生活開銷或卡債，並於挪用期間，將後續各期應撥付 B 農會之副食費，以相同方式提領後，墊付前期遭挪用侵占之金額，連同其餘未侵占餘款，匯至 B 農會指定帳戶，以此方式回補清償歷次挪用之伙食費長達 2 年多，計 34 筆，共新臺幣 95 萬元。

案例分析

一、甲行政兵擔任伙食委員，辦理各項伙食事務，是否屬其法定職務權限？

伙食委員職務係由搭伙之全體官兵相互推選而成立，以代為處理官兵膳食勤務，為服務全體官兵之臨時任務編組，是伙食委員所辦理各項伙食事務，乃係代表伙食團官兵對外所從事之私經濟行為，不具「公務」性質，非屬行政兵之法定職務權限。

二、承上，伙食委員身分之性質，是否與甲行政兵之公務員身分有關連？

伙食委員身分之性質，屬伙食團私法上之委任關係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生之私法上之權義關係，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不因而享有公務上之權力，故與甲擔任行政兵之公務員身分並無關連，非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範之犯罪主體，自無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適用。

三、甲挪用副食費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甲自伙食團專戶提領本應轉帳予 B 農會之副食費，用以支付個人生活開銷或卡債之行為，屬持有人甲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意思之表現，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判決結果

甲挪用副食費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提供 180 小時之義務勞務。

貼心叮嚀

- 一、有經濟困難時，應尋求適切管道解決，切勿因一時貪念，而鑄成大錯！
- 二、法院之判決，均係依個案之客觀事實，為適用法律之認定，當個案事實不同時，法院判決所適用之法律並非得直接比附援引適用於另案中，故侵占伙食費亦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

改編自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易字第 107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案情摘要-大隊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伙食費案

甲於 A 隊擔任大隊長職務，綜理隊部各項勤務；乙為分隊長，兼辦該隊伙食採購業務；丙為雜貨廠商。緣甲於到任後，因隊部相關土木、水電等小型工程費用所需而自費支付新臺幣(下同)1 萬元，甲為填補此損失，並籌措其他公務支出之金錢，利用對乙具有考核及監督之主管權力，以公務需要為由，指示乙每月自 A 隊伙食團結餘經費內提出 2 萬元供其使用，乙為博得甲之信任，浮報採購品項及數量，製作不實大宗雜貨採購單，持以向不知情之丙廠商辦理採購。

丙依乙指示之金額開立收據，乙據以製作不實伙食費申請公文及請領付款予丙，乙嗣後再以伙食需求減少為由，要求丙減少貨品交付(按原先開立之請款收據金額不變)，及以現金退款差額予乙，乙再交給甲填補自費支出損失之 1 萬元及不能以公款支付之採購項目 3 萬元，總計 4 萬元。

案例分析

一、乙製作不實核撥伙食費申請公文及請領核銷之行為，該當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惟甲是否構成該罪？

甲利用對乙具有考核及監督之主管權力，指示乙自伙食團費用中，以不實內容浮報採購品項及數量，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甲、乙應論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同正犯。

二、乙客觀上挪用伙食團結餘經費給甲使用之行為，是否甲、乙 2 人皆構成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乙雖有挪用伙食費之客觀行為，惟係因甲向乙聲稱欲作公務支出使用，且將挪用之現金全數交給甲，故難認乙就此部分行為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不構成詐取財物之犯行；惟甲將乙取得之公款用以填補自費支出損失及不能以公款支付之採購項目之行為，具不法所有意圖，構成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判決結果

- 一、甲指示乙自伙食團費用中，以不實內容浮報採購品項及數量，挪用公款予其使用之行為，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從重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沒收，緩刑 4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 萬元。
- 二、乙製作不實核撥伙食費申請公文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9 月。

貼心叮嚀

- 一、為部隊盡心盡力固然是件好事，惟經費不足時，應尋求合法之管道籌措經費，切勿以挪用公款之方式填補損失，因而誤觸法網。
- 二、機關同仁對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雖有服從義務，惟明知命令違法時，即不應服從，且依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等規定，不得阻卻違法，故不應為順從長官致觸犯刑責。

改編自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121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案情摘要-分隊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伙食費案

甲於 A 隊擔任分隊長職務，兼辦該隊伙食採購業務；乙為雜貨廠商。緣甲為能籌措個人花費所需，竟偽造申購單及增加申購金額，再偽造大隊長之印文及盜用採買、伙食團召集人之職名章，黏貼並蓋用在前揭偽造申購單上，據以請領核銷匯款予乙，甲再以伙食需求減少為由，指示乙依減少後之申購單內容出貨(按原先開立之請款收據金額不變)，並當場以現金退款差額予甲，因而詐得新臺幣(下同)3 萬元。

案例分析

一、 甲兼辦該隊伙食採購業務，是否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甲於 A 隊擔任分隊長職務，並依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膳食作業手冊，兼辦 A 隊伙食採購業務，具有負責菜單建議、指導採購、開立菜單、採購等職務，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 A 隊伙食團經費，是否屬公用財物？

A 隊伙食團經費係由服役人員個人薪資所得預扣部分及機關年度預算款項所共同組成，專供採購參與 A 隊伙食團成員之主副食品及大宗雜貨等使用，而官兵飲食補充之良窳，攸關官兵查緝能力，影響國家安全，該伙食團經費具有特定目的之公用性或公益性，為公用財物。

三、 甲偽造申購單及增加申購金額詐領 3 萬元之行為，是否屬「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

所謂「利用職務上機會」係指假藉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除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外，即使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甲得以偽造申購單及增加申購金額，係因擔任分隊長職務及兼辦伙食採購，始有機會完成該犯行，爰屬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

判決結果

甲利用擔任分隊長職務及兼辦伙食採購之機會，偽造申購單及增加申購金額，因而詐得 3 萬元之行為，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從重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貼心叮嚀

- 一、 單位主管更應以身作則，切勿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斷送前程，終身遺憾。
- 二、 應加強同仁法紀觀念，避免類案再發生，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改編自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121 號